**项目名称：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编码：CQTTZB2022-11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220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195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_Toc165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_Toc23775)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0](#_Toc3058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_Toc1608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实施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

（二）工程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璧山区。

（三）项目概况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工可批复路线全长25.58公里。项目起于永川区大安街道成渝高速滴水岩附近，止于止于璧山区大面坡村附近与合璧津高速（改线）设置丹凤枢纽互通兼下道立交相接。采用设计速度100km/h，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m。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66.30公顷（hm²）

（四）招标范围

主要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监测内容及重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部分：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按照《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率实施监测。

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提交主要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整理、分析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土壤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重点评价。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协助建设单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以下的资质条件：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一星及以上证书。

3.1.2 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业绩；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验收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官网（cegc.com.cn）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重庆国际家纺城B8幢21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523509223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25层

联 系 人：杨女士 雷先生

电 话：023-63600137

2022年11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重庆国际家纺城B8幢21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5235092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25层  联系人：杨女士 雷先生  电话：023-63600137 |
| 1.1.4 | 项目名称 |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 |
| 1.1.5 | 服务地点 | 永川区、璧山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工可批复路线全长25.58公里。项目起于永川区大安街道成渝高速滴水岩附近，止于止于璧山区大面坡村附近与合璧津高速（改线）设置丹凤枢纽互通兼下道立交相接。采用设计速度100km/h，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m。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66.30公顷（hm²）。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监测内容及重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部分：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按照《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率实施监测。  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提交主要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整理、分析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土壤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重点评价。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协助建设单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所有成果文件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为准。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的资质条件：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一星及以上证书。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绩要求  （1）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2）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验收业绩。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签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以上相关内容的，则还须另行提供其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3.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 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 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 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 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两单”中任意一单（“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4.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 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签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以上相关内容的，则还须另行提供其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要求  5.1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投入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实施所 需的人员。  注：投标时无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投标阶段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此项资格要求是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员，费用视为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5.2设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应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实施所需的相关仪器和设备。  注：投标时无须提供具体设备名单和证明材料，投标阶段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此项资格要求是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最低设备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设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设备，费用视为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5.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1～5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合同签订前，中标人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资质的，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 月至2022年 月的连续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技术工作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等所有费用，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同时不因施工工期、施工图设计线路、里程和结构物参数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而产生总价变化。  7.投标文件的报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8.本项目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3万元，其中水保监测最高限价金额62万元，水保验收最高限价金额31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8 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8 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八）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永璧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72115。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八）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8 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区县项目应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或项目所在区县）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八）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仅作为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补救使用，下同），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況，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系统自动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0.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支付方式 | 1.招标人在本合同签定后，中标人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水保监测费用的20%。  2.每完1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中标人提交四个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水保监测费用的20%。  付至水保监测费用的80%后，暂停支付。  3.工程完工后，中标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且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之后10日内支付合同水保验收费用的100%。 |
| 10.2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23509223 |
| 10.4 | 其他费用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万元。 |
| 10.5 | 其他 | 无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服务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服务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技术部分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出现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技术部分20分；  2.商务部分30分；  3.投标总报价5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 ，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 | |
| 2.2.4(1) | 技术部分(20 分) | 采用暗标评审的，技术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 技术部分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 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水土保持 监测与验收思路(4分) | 对招标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有关规程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现场调查及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理解透彻，总体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思路清晰。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 2.4-4.0分； |
| 对招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布局、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4 分) | 招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布局、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对策措施合理。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2.4-4.0分； |
| 招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调查内容方法(3分) | 招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调查内容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1.8-3.0分； |
| 水土保持监 测及验收技 术服务工作 总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3分) | 保证措施较好，进度计划合理周祥，确保能很好完成任务。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1.8-3.0分； |
| 取弃土场监 测方案及应 急处治方案(2分) | 取弃土场监测方案及应急处治措施及应急处治方案合理、可操作 性强。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1.2-2.0分； |
| 拟投入的监测仪器、设备(2分) | 拟投入的监测仪器、设备充足，能较好完成工作。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1.2-2.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保证措 施)评审结果为好。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得1.2-2.0分； |
| 2.2.4(2) | 商务部分(30分) | 主要人员(13分) |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此项最多得分。  注：①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职称证；  ②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提供的网页截图能够完全反映投标人业绩信息的，无须再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若网页截图不能完全反映投标人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合同协议书。若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均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或工作内容时可以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
| 单位业绩  (12 分) |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业绩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验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基本分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此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 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提供的网页截图能够完全反映投标人业绩信息的，无须再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若网页截图不能完全反映投标人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合同协议书。若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 均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或工作内容时可以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
| 企业综合实 力(5 分) |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一星及以上资质，一星的得1分，二星的得3分，三星及以上的得5分。  注：提供有效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扫描件 |
| 2.2.4(3) | 投标总报价 | 50 分 |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50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4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方法如下：  (1)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50- 偏差率×100×0.4；  (2)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2；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及2.1.3款进行初步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 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各因素评分。  3.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商 务部分进行评分。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并 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标价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信誉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

**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

**二0二二年 月**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

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18KLJ66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咨询服务合同。

1. **目的**：

本项目建设方案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指导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达到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及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并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

**二、工作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监测内容及重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部分：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按照《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率实施监测。

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提交主要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整理、分析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土壤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重点评价。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协助建设单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三、咨询项目位置及规模**：

1.项目地点:本项目涉及永川区、璧山区。

2.项目规模:全线共25.58公里的施工范围（含取弃土场、改路、改渠等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66.30hm2。

**四、咨询服务期限及成果**：

1.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提交主要成果：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满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并及时提交生产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

**五、甲方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需要，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若实施过程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达不到监测要求，甲方有权更换或增加人员。

**六、乙方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国家和行业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成果报告及有关资料。

2.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应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水土保持监测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良好的信誉。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乙方工作开展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以及对其它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咨询服务费及甲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元），其中水保监测费用￥ 元（大写： 元），水保验收费用￥ 元（大写： 元）。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包干价，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劳务、技术工作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等所有费用，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同时不因施工工期、施工图设计线路、里程和结构物参数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而产生总价变化。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水保监测费用的20%,即 元整(￥ 元）。乙方每完1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四个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水保监测费用的20%,即 元整(￥ 元），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水保监测费用的剩余20%,即 元整(￥ 元）。付至水保监测费用的80%后，暂停支付。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且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之后10日内支付合同水保验收费用的100%。

乙方指定接收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的唯一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上述信息由乙方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如需变更，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咨询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成果资料时间。

4.如本合同因甲方无故中止，若乙方完成工作合格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咨询服务费。

5.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交通过审查的咨询报告等成果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正式的成果资料，每天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支出、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或终止履行合同。

**九、通知和送达**

1.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他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书面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2.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在变更通知到达他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送达。

**十、其他：**

1.因本合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达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咨询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咨询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约定事项，甲、乙双方认可的约定事项变更协议书，具有与本咨询合同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同项目法人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公款旅游或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乙方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公款旅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劳务、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为甲方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甲方向乙方索贿，并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因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并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轨道交通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轨道交通市场的处罚，并由轨道交通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

(3)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5.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作出处理或结论后（10）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对由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8.本合同作为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水保监测及水保验收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 方： 乙 方：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二：****招标文件（另册）**

**附件三：投标文件（另册）**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另册）**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水保监测费用￥ 元（大写： 元），水保验收费用￥ 元（大写： 元）。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工程质量 |  |

## 三、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不设封面）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

评价证书、变更名称证明材料等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 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两单”中任意一单（“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合同签订前，我司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期间，我司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资质的，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予退还我司履约保证金。我司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现金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

……